

聚焦新法规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9月1日起施行：将各类“红头文件”纳入法治框架

■本报讯 刘文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介绍,《条例》共6章63条,从规范性文件的界定、备案、审查、处理、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亮点纷呈。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规范性文件认识不统一问题,《条例》不仅明确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的定义,还规定省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应当细化制定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确保“有

件必备”;针对制定机关不按照要求报备等情形,设置专门条款规定责任追究,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刚性。二是坚持探索创新。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探索加强对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三是坚持总结经验。《条例》确立了人大常委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衔接机制,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将实践中已有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做法固定下来。

《条例》进一步扩大了适用范围,拓展了审查对象,完善了审查和处理程序,强化了保障措施。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条例》规范的是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同时规定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探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该《条例》。在拓展审查对象方面,《条例》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将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在完善审查和处理程序方面,《条例》完善

了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进一步突出审查重点,完善审查和处理程序,加强监督刚性。在强化保障措施方面,《条例》通过设置专章进一步健全了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机制,例如完善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进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等等,有利于提升全省各级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效能,形成工作合力。

《四川省消防条例》11月1日起施行：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格局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刘佳 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将于1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的亮点一起来看看。

条例注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救援,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创设性地规定三个常态化工作机制(即:常态化火灾防范协同机制、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服务机制、常态化专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

同时,细化落实工作措施。拓宽消防培训渠道,完善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通过开放消防救援站、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等方式,将火灾预防、逃生自救和灭火救援常识纳入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内容,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能力。

充实完善志愿服务规定。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消防安全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志愿者广泛参加消防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助力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实施、规范化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条例聚焦重点群体,明确加强对“一老一小”的消防安全防护,规定幼儿园、学校、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责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技防、物防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培训、巡查。

聚焦重点场所。对重点场所确需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实施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明确提出程序要求和责任规定;进一步加强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畅

通、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能力;规定将文物古建筑周边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规定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聚焦重点行业。加强大型会议、群众性活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停放充电,以及电力、燃气等公用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通过消防安全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等,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消防安全保障和火灾防控,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条例加强了公共消防设施投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老旧小区、大型棚户区、文物古建筑集中区、商业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等火灾风险

高危地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改造,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与消防救援部门实行联动联训。

加强基层消防处置能力。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等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需要配备应急逃生器材、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提升集中区域的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加强部门防火工作合力。规定消防救援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常态化火灾防范协同机制,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10月1日起施行：依法保障促进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刘文慧《成都东部新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10章65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宜居、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附则,从明确成都东部新区功能定位、厘清职能职责、理顺管理体制、总结改革成果、强化服务保障等五方面,以地方立法形式完善成都东部新区制度设计,依法保障和促进成都东部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明确了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门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平台、成德眉资同城化新支撑、新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彰显公园城市理念新家园”的功能定位,规定其应加强与重庆和其他周边区域的衔接互动,建设成渝地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



成都联动德阳、眉山、资阳发展的重要平台。同时,厘清了省级部门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在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发展中的职能职责,明确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机

构性质并厘清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职能职责,规定建立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依法充分放权赋能。

《条例》从规划管理、用地保障、产业发展、开放合作和生态保护等方面,总结了成都东部新区的改革成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例如,针对经“天府走”的冰鲜水产品实施附条件提离、合格入市“两段

准入”的创新监管方式,实现入境鲜货“即到即查,即查即放”。创新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推动放权赋能和智慧化建设,实现“招商引资、策划储备、项目促建、移交管理”四库联动,将项目建设审批事项由71项精简至33项,审批用时从219个工作日压减至90个工作日。

此外,《条例》围绕建设彰显公园城市理念新家园,强化了服务保障和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在政务服务方面,明确成都东部新区持续提升行政效能,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在人才保障方面,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创新用人机制;在城市治理方面,推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立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紧接01版)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的纪律培训力度,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要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以高质量纪律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上水平,推动全党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精准规范执纪推动干部更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李干杰、李书磊、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刘坪出席全省人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率队赴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汇报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杨恬 8月26日至27日,全省人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会在泸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坪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坪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

刘坪要求,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前后衔接,努力让法治要素成为四川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携手助力打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又讯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坪带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一行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汇报工作,争取关心支持。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杨晓超、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鲜铁可出席座谈会。

何礼率队赴凉山州开展《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 记者 赖星 8月26日至2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礼率队赴凉山州开展《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

何礼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要重视民族地区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民族地区学生的教育资源投入,加强对民族地区教师队伍的培养和支持,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要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抓好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做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发展好优秀传统文化;要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好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监督作用,持续跟踪《条例》实施效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主任委员王承先,省人大预算委主任委员吕华,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副主任委员、凉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龙伟等参加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法规专场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记者 万登宇 8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在成都举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法规的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晓锋主持会议。

本次发布会发布新制定的《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并观看该条例立法宣传片。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徐建群介绍了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过程等基本情况;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贺江华介绍了条例的主要内容并解读重要条款;文旅厅副厅长袁艺介绍了贯彻实施条例的相关安排。同时,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悉,今年7月底,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通过川剧保护传承条例,9月1日起同步实施,为川剧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这是全国首次在文化领域开展的省际实体性协同立法。

发布新修订的《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四川省消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蒲永高介绍了两部条例修订的相关情况;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贺江华介绍了两部条例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并解读重要条款;省妇联副主席李敏介绍了贯彻实施《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关安排;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陈硕介绍了贯彻实施《四川省消防条例》的相关安排。

新修订的《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细化完善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特别保护六大层面的保护内容,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7月29日,新修订的条例顺利出台,并将于2024年10

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于2024年7月2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发布新制定的《成都东部新区条例》和新修订的《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贺江华分别介绍了制定《成都东部新区条例》和修订《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背景、意义、过程等基本情况,并介绍了两部条例的主要内容,对重要条款进行了解读;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刘勇介绍了贯彻实施《成都东部新区条例》的相关情况;省林草局副局长陈宗迁介绍了贯彻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情况。同时,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的《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发布新制定的《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贺江华介绍了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过程以及主要内容,并解读重要条款。同时,回答了记者提问。

制定出台《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条例于2024年7月2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小袁驻村记



• 2024年8月26日-30日 本周晴

伴随着酷暑高温,8月临近了尾声。“各村今天集中登录排查APP,显示系统已分组分流(我市不在范围内),说明系统已开启分组,明天是我市录入时段,辛苦大

家明天尽量排查哦!”周天的早上,山水村排查交流微信群里,村文书发了这样一条工作信息。这无疑奠定了本周的工作重心——加紧摸排农户工作,争取在本周内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排查任务。

我心中产生了一个疑问:“排查系统分流后,登录不进系统的时候该做些什么工作呢?”村第一书记说道:“你平时,多走访排查农户,了解农户们的基础信息,跟农户们增加交流,才能更好为群众服务。”第一书记的寄语,我暗暗记在了心里。

加强走访

趁着系统开放的间隙,我赶忙去联系走访了我的一户监测户。他名叫张光彬,今年38岁,家中有年迈的老母亲和5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其中最小的孩子刚刚出生,平时靠政策性收入和打零工为生,生活十分拮据。为了孩子能受到更好的教育,张光彬在坝坝街街道租了一间房子,一年租金2000多元。

我和另一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及村专干抵达张光彬家中时,他已外出务工,家中仅有妻子和孩子。一进屋,映入眼帘的是破旧简陋的房屋;墙壁大面积的发霉,

孩子们挤在一个房间内,很多生活必需品都没有。见此情景,我赶忙给张光彬的妻子递上了帮扶联系明白卡,“以后家里有什么困难和需要,请及时联系我们。帮扶明白卡上有国家帮助脱贫户、监测户的相关政策,如果符合条件,可以请村里或者直接联系我们帮你办理申请。”她点点头,连忙跟我们说了谢谢。

摸底排查

日短心长,终于到了排查系统开放的日子。村上对摸排工作进行了分组,我们被分到走访山水村8组。

早晨6点,我和另一名驻村队员来到了山水村8组组长林国龙的家中,却不不见人影。

就在这时,远处传来一声吆喝声:“喂——你们上来嘛,我在后面山上!”我们上了山后,发现组长林国龙正在给种植的生姜和茶叶浇水。“这么热的天,就早上还凉快点,不从下面鱼塘抽点水上来灌,中午下午生姜和茶叶怕就熟完了!”组长林国龙担心地说道。为了能快速开展排查工作,同时也不耽误灌溉,我主动分担了一部分灌溉任务。



给生姜和茶叶浇完水后,我们三人迅速开展了摸排任务。顶着日渐升起的太阳,我们将帮扶“明白卡”贴在农户家门口,并及时了解农户家中情况;同时在排查系统中做好GPS定位与资料录入。山水村村两委、各组组长们也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摸排走访录入工作。

经过一天的辛苦走访,山水村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们、各组组长圆满完成了2024年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中大排查任务。此次摸底排查,为年底的农户收入核算奠定了基础,也为我的驻村工作增加了丰富的经验。相信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会对驻村工作越来越熟悉,能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与山水村共同成长。

询出人民关切 答出责任担当

大代表就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围绕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工作进行询问。“去年,我们站在马路边看‘光坝坝’,今年,我们站在场地中间看‘光坝坝’,请问如何确保在明年9月1日前建成并开学?”“现在出生人口呈明显下降趋势,还有必要新建这个小学吗?”……面对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代表们的询问,都投集团、交通、教育、水务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不回避、不含糊,一一作出回应,他们走向会场中央向人大代表鞠躬,站在报告席耐心解答,谈措施,表决心,纷纷表示将努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此次针对10项民生实事开展的专题询问效果很好,抓住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关切,真正做到了倾听群众呼声,解答群众疑惑。”一位参与此次专题询问的市人大代表表示。会议还对10项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

强化跟踪督办 力求问后“办出实效”

专题询问的效果,不仅在于被询问者的答复情况如何,更要做好询问的“后半篇文章”。

(上接01版)

直面问题作答 精准发问“问出民声”

为确保专题询问问到点子上、问出实情来,在专项监督小组“每月一检查、每季度一通报”的基础上,召开询问会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对票决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集中视察。

“青城大桥什么时候正式通车?”“快铁站前广场施工程序是怎样的?”“市水务局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加快水务一体化建设工程建设?”……专题询问一开始,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